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提供擔保案 (附件)

卷宗編號：CR5-23-0097-PCC-A

申請人：曹漢威(CAO HANWEI)，男，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5334XXXX，於1955年1月8日出生於中國廣東，父親曹加良，母親陳瑞初，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橋南街德寶花園北區13街21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相關人士，須親臨本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取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20,000澳門元。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3月4日

法官


劉翠山

首席書記員



吳蕙蘭